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登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登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四、本件定執行刑之說明：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
- 五、附帶說明部分：本院於裁定前，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有受刑人親簽

01 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
0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劉霜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